

豆粕期货

交易指南

SOYBEAN MEAL
FUTURES



大连商品交易所
DALIAN COMMODITY EXCHANGE

大连商品交易所
投资者教育资料

交易指南

目录 CONTENTS

一 豆粕概述 01

二 豆粕价格影响因素 02

供给因素 / 02

豆粕消费情况 / 03

相关商品、替代商品价格的影响 / 03

相关的农业、贸易、食品政策 / 04

三 豆粕衍生品工具介绍 04

豆粕期货 / 04

豆粕期权 / 07

基差贸易 / 09

商品互换 / 11

四 企业如何利用豆粕衍生品工具 13

企业参与衍生品市场的原因 / 13

企业应用豆粕衍生品工具的场景 / 14

五 豆粕期货交易与交割 19

豆粕期货交易 / 19

豆粕期货交割 / 22

附录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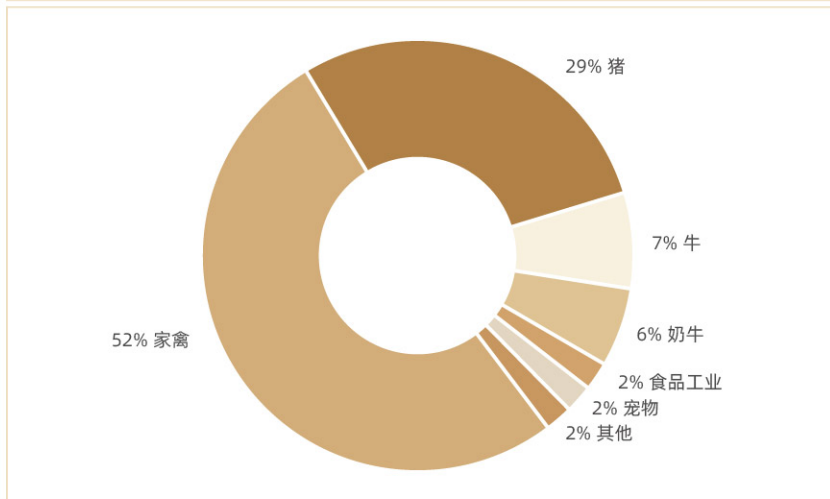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交割质量标准 / 29

一、豆粕概述

豆粕是大豆经过提取豆油后得到的一种副产品，按照提取的方法不同，可以分为一浸豆粕和二浸豆粕两种。其中以浸提法提取豆油后的副产品为一浸豆粕，而先以压榨取油，再经过浸提取油后所得的副产品为二浸豆粕。一浸豆粕的生产工艺较为先进，蛋白质含量高，是国内目前现货市场上流通的主要品种。

豆粕一般呈不规则碎片状，颜色为浅黄色或浅褐色，味道具有烤大豆香味。豆粕是棉籽粕、花生粕、菜粕等12种油粕饲料产品中产量最大、用途最广的一种。作为一种高蛋白质原料，豆粕不仅是用作牲畜与家禽饲料的主要原料，还可以用于制作糕点食品、健康食品以及化妆品，此外，豆粕还作为抗菌素原料使用。近些年，水产养殖对豆粕的消费需求也呈快速增长态势。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豆粕的用途将打开更大的空间。

图1.1 豆粕在饲料业中的利用率



数据来源: Soybean Infosource

豆粕作为植物蛋白的主要来源，价格波动较大，产业链条长，参与企业多，影响的范围广，这使企业避险和投资需求都较为强烈。大连商品交易所大豆、豆粕、豆油品种的相继推出，完善了大豆品种体系，形成了一个完美的品种套保体系，为相关企业提供了一个使用方便、功能齐全的风险规避场所。

二、豆粕价格影响因素

■ 供给因素

1. 大豆供应量

豆粕作为大豆加工的副产品，大豆供应量的多少直接决定着豆粕的供应量，正常情况下，大豆供应量的增加必然导致豆粕供应量的增加。大豆的来源主要有两块，一是国产大豆，二是进口大豆。我国的东北及黄淮地区是大豆的主产区，近几年，我国大豆年总产量在1500万吨左右徘徊，其中商品大豆量约为600万吨。我国2020-21年进口大豆将达到9600万吨。

2. 大豆价格

大豆价格的高低直接影响豆粕生产的成本，近几年，我国许多大型压榨企业选择进口大豆作为加工原料，进口大豆价格对我国豆粕价格的影响更为明显。

3. 豆粕产量

豆粕当期产量是一个变量，它受制于大豆供应量、大豆压榨收益、生产成本等因素。一般来讲，豆粕产量与豆粕价格之间存在反向关系，豆粕产量越大，价格相对较低；相反，豆粕产量减少，豆粕价格则上涨。

4. 豆粕库存

豆粕库存是构成总供应量的重要部分，前期库存量的多少体现着供应量的紧张程度。供应短缺则价格上涨，供应充裕则价格下降。由于豆粕具有不易保存的特点，一旦豆粕库存增加，豆粕的价格往往会调低。

图2.1 影响豆粕价格的主要因素



■ 豆粕消费情况

我国是豆粕消费大国，近几年豆粕消费保持了8%以上的年增长速度。豆粕在饲料业中家禽的使用量占52%，所以牲畜、家禽价格的影响直接构成对饲料需求的影响。正常情况下，牲畜、家禽的价格与豆粕价格之间存在明显的正相关。统计显示，90%以上的豆粕消费是用于各类饲料，所以饲料行业景气度状况对豆粕需求的影响非常明显。

■ 相关商品、替代商品价格的影响

1. 豆粕与大豆、豆油的比价关系

豆粕是大豆的副产品，每1吨大豆可以压榨出大约0.18吨的豆油和0.8吨豆粕，豆粕的价格与大豆的价格有密切的关系，一般来讲，每年大豆的产量都会影响到豆粕的价格，大豆丰收则豆粕价跌，大豆欠收则豆粕就会涨价。同时，豆油与豆粕之间也存在一定程度的关联，豆油价好，豆粕就会价跌，豆油滞销，豆粕产量就将减少，豆粕价格将上涨。

大豆压榨效益是决定豆粕供应量的重要因素之一，如果油脂厂的压榨效益一直低迷，那么一些厂家会停产，从而减少豆粕的市场供应量。

2. 豆粕替代品价格的影响

除了大豆、豆油等相关商品对豆粕价格影响外，棉籽粕、花生粕、菜粕等豆粕的替代品对豆粕价格也有一定影响，如果豆粕价格高企，饲料企业往往会考虑增加使用菜粕等替代品。

■ 相关的农业、贸易、食品政策

近几年，禽流感、疯牛病及口蹄疫的相继发生以及出于转基因食品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考虑，越来越多的国家实施了新的食品政策。这些新食品政策的实施，对养殖业及豆粕的需求影响都是非常直接的。

三、豆粕衍生品工具介绍

■ 豆粕期货

期货是由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和质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

豆粕期货是以豆粕为标的物的期货品种，于2000年7月17日在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主要功能包括：

- 价格发现：期货价格是在大量的有效市场信息和充分竞争条件下形成的、体现未来市场供求变化的价格，可以弥补现货市场价格信息传递的滞后性和不完全性。
- 风险管理：期货市场能够为现货企业提供管理价格波动风险和降低成本的工具。

表3.1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期货合约

(自豆粕2112合约起施行)

交易品种	豆粕
交易单位	10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1元/吨
涨跌停板幅度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
合约月份	1,3,5,7,8,9,11,12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 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最后交易日	合约月份第10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3个交易日
交割等级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交割质量标准 (F/DCE M004-2020)
交割地点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指定交割仓库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5%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M
上市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表3.2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期货合约

(适用于豆粕2112之前合约)

交易品种	豆粕
交易单位	10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1元/吨
涨跌停板幅度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
合约月份	1,3,5,7,8,9,11,12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5:00, 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最后交易日	合约月份第10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3个交易日
交割等级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交割质量标准
交割地点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指定交割仓库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5%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M
上市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 豆粕期权

期权是指在未来某特定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的某种特定商品的权利。它是在期货的基础上产生的一种金融工具，给予买方（或持有者）购买或出售标的资产的权利。

1. 期权的功能

- 更便于风险管理：企业如采用买入豆粕期权方式来避险，持有期权期间不需要缴纳保证金，不用担心后续保证金管理问题。

- 更能有效度量风险：豆粕期权的权利金包含了时间、期货价格波动性风险等因素，因而在管理方向性风险的同时，还可以管理波动性风险。

- 更为精细：豆粕期权合约的内容较期货合约更加丰富，体现的信息更为充分，对风险揭示更为全面，利用豆粕期权进行风险管理更为精致和细密，更能满足企业多样化风险管理的需求。

2. 豆粕场内期权

场内期权又称为交易所期权，是指由交易所设计并在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标准化期权。豆粕期权以豆粕期货为交易标的的期权品种，已于2017年3月31日在大连商品交易所挂牌上市。

表3.3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期货期权合约

合约标的物	豆粕期货合约
合约类型	看涨期权、看跌期权
交易单位	1手（10吨）豆粕期货合约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0.5元/吨
涨跌停板幅度	与豆粕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相同
合约月份	1、3、5、7、8、9、11、12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 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最后交易日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的第5个交易日
到期日	同最后交易日
行权价格	行权价格范围覆盖豆粕期货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上下浮动1.5倍当日涨跌停板幅度对应的价格范围。 行权价格≤2000元/吨，行权价格间距为25元/吨； 2000元/吨<行权价格≤5000元/吨，行权价格间距为50元/吨； 行权价格>5000元/吨，行权价格间距为100元/吨。
行权方式	美式。买方可以在到期日之前任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以及到期日15:30之前提出行权申请。
交易代码	看涨期权：M-合约月份-C-行权价格 看跌期权：M-合约月份-P-行权价格
上市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3. 期权与期货对照分析

表3.4 期权与期货对照表

标的	标准化程度	交易场所	损益特性	信用风险	交割、执行方式	杠杆
期货	标准合约	场内	远期承诺/双边合约 买卖双方在未来都具有应尽的义务	无	大多实物交割	保证金交易 有明显的杠杆
场内期权			单边合约, 损益不对称 只有一方在未来有义务	无	买方根据当时的情况判断行权对自己是否有利来决定行权与否	买方须支付期权费、卖方须缴纳保证金、有杠杆效应

■ 基差贸易

基差贸易是指买卖双方签订基差合同并以实物交收方式进行履约的业务活动。目前国际大宗商品贸易中“期货+升贴水”是一种比较主流的模式。根据点价权的归属，可以分为买方点价和卖方点价。

1. 基差贸易的功能

企业参与基差贸易的好处在于，买卖双方只需在期货价格的基础上谈判一个品质或交割地的升贴水，不仅成交价格公开、权威、透明，而且大大降低了交易成本。

2. 基差交易平台

为便于企业开展基差贸易，大连商品交易所基差交易平台于2019年9月25日上线，致力于通过推广以“期货价格+基差”为定价方式的现货贸易，促进期货定价功能的有效发挥。目前，豆粕暂未在大连商品交易所基差交易平台上线，正在筹备中。

图3.1 大连商品交易所基差交易平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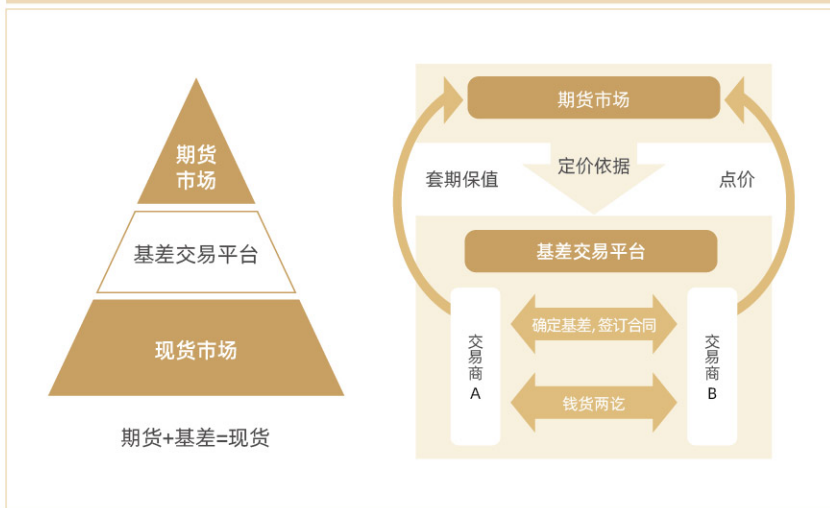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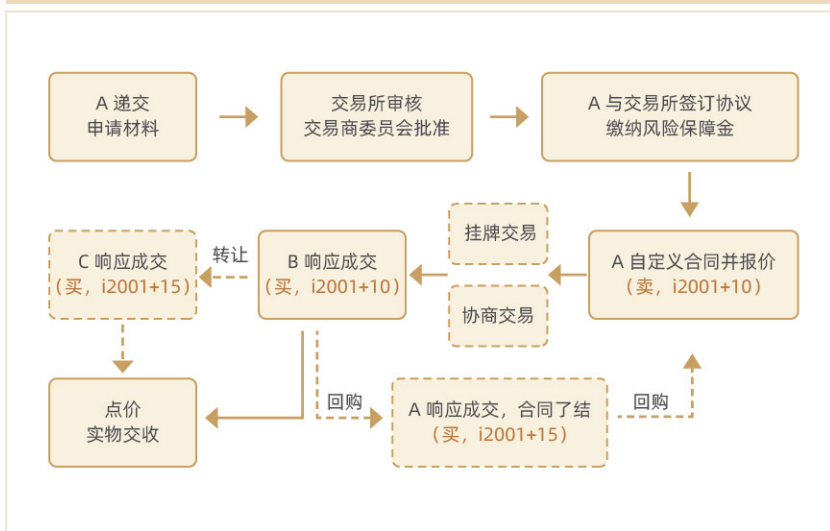


图3.2 基差交易平台运行模式示意图



3. 基差贸易与期货对照分析

表3.5 基差贸易与期货对比图

标的	标准化程度	交易场所	损益特性	信用风险	交割、执行方式	杠杆
期货	标准合约	场内	远期承诺/双边合约 买卖双方在未来都具有应尽的义务	无	大多 实物交割	保证金交易 有明显的杠杆
基差贸易	标准合约	场内+场外	贸易利润(亏损)与 基差波动相关,与绝对价格无关	有	实物交割	基差贸易在已有的基础上仍 需要准备相关的风险准备金

商品互换

商品互换交易，是指根据交易有效约定，交易一方为一定数量的商品、商品指数或价差组合标的，按照每单位固定价格或结算价格定期向另一方支付款项，另一方也为同等数量的该标的按照每单位结算价格定期向交易一方支付款项的交易。

1. 商品互换的功能

- 企业可以根据自身对于风险管理的需求，通过买入互换（支付固定现金流，收取浮动现金流）锁定采购成本，通过卖出互换（支付浮动现金流，收取固定现金流）对库存进行保值。

- 互换业务可以使用授信作为保证金，可以降低企业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商品互换平台

大连商品交易所商品互换业务于2018年12月19日上线。商品互换业务的推出可以满足企业个性化风险管理需要，实现对手方信用风险可控，客户资金压力和套保成本降低，同时拓展和创新金融机构业务模式，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图3.3 大连商品交易所商品互换业务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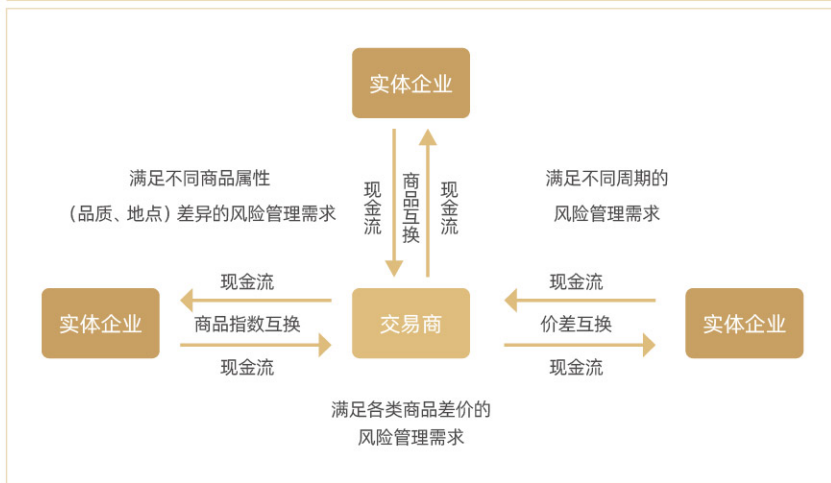


图3.4 大连商品交易所商品互换业务开户操作流程



3. 商品互换与期货对照分析

表3.6 商品互换与期货对比图

标的		标准化程度	交易场所	损益特性	信用风险	交割、执行方式	杠杆
期货		标准合约	场内	远期承诺/双边合约 买卖双方在未来都具有应尽的义务	无	大多实物交割	保证金交易有明显的杠杆
互 换	大部分互换合约	非标准合约	场外	双边合约 损益不对称 只有一方在未来有义务使买方可以对卖方行使某种权利，当情形对自己有利或者特定条件被满足时，买方可以行权	双方合约使双方暴露在对方违约的风险中	通常现金交割	同上
	信用违约互换合约			单边合约 损益不对称 只有一方在未来有义务使买方可以对卖方行使某种权利，当情形对自己有利或者特定条件被满足时，买方可以行权	单边合约仅使买方暴露卖方违约风险中		

四、企业如何利用豆粕衍生品工具

企业参与衍生品市场的原因

除了传统的套期保值应用之外，豆粕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在基差贸易、多样化组合等灵活应用方面，为企业的稳定经营和生产提供了全方位的保障。

1. 基差定价方式帮助企业实现精细化管理

与单一期货价格波动幅度相比，基差波动相对要小，并且在一般情况下呈现区间波动的特征，而基差的变动可通过对持仓费、季节等因素进行分析，易于预测。

对于压榨企业而言，油厂销售远期基差合同，锁定利润，形成无风险的闭环操作，占领市场份额。对于下游企业而言，基差贸易可以低保证金获得远期货权，特别是在目前的市场模式下，基差的占比将越来越高。下游可以随时点价，参与月差交易，从价格接受者变成价格制定者。下跌行情可以规避大的风险，上涨行情便于抓住大的机会。

2. 多样化组合实现低成本高保障

期权的优势在于，购买期权可以在获得保障的同时又不失去市场价格有利变化的盈利机会，但由于要支付一定的权利金，对于利润微薄的饲料企业来说，长期以买入期权的方式进行套保并不合适。很多企业尝试在买入期权获得保障的同时卖出期权，构建丰富多样的期权组合，以较低甚至零成本获得符合自身需求的风险保护。

企业应用豆粕衍生品工具的场景

场景一：锁定短期原材料成本

某养殖企业在3月考虑到国内当前市场豆粕库存偏小，豆粕价格不断上涨造成采购成本将不断抬升，因此计划利用期货管理价格风险。

1. 利用豆粕期货进行买入套期保值

表4.1 买入保值效果

日期	现货市场	期货市场
2月	3100元/吨, 10万吨	买入建仓豆粕05合约, 建仓均价3180元/吨, 10000手
4月	3140元/吨, 10万吨	卖出平仓豆粕05合约, 平仓均价3230元/吨, 10000手
损益	成本上升: $(3140-3100) \times 100000=400$ 万元	实现盈利: $(3230-3180) \times 10 \times 10000=500$ 万元

案例评价：综合损益为盈利100万元。

该企业通过期货买入保值，规避了豆粕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期货端盈利覆盖了现货端成本的上升。

2. 利用豆粕期权锁定原材料成本

表4.2 锁定原材料成本效果

日期	现货市场	期货市场	期权市场
3月	3080元/吨	3030元/吨	买入豆粕09看涨期权, 执行价格3030元/吨, 1万手, 权利金10元/吨
5月20日	3170元/吨	3140元/吨	行权
损益	成本上升: $(3170-3080) \times 100000=900$ 万元	-	实现盈利: $(3140-3030-10) \times 10 \times 10000=1000$ 万元

案例评价: 综合损益为盈利100万元。

综合损益低于期货买入保值损益, 但仅支付10元/吨的权利金, 不需要占用较高的期货保证金, 资金利用效率较高。

场景二: 锁定全年原材料成本

某养殖企业全年计划采购豆粕120万吨, 每月10万吨, 按照现货市场月度均价向上游支付。该企业希望能够锁定全年的豆粕采购价格, 实现对采购成本的控制。因此计划利用豆粕互换锁定全年采购成本。

该企业向互换交易商收取的浮动现金流, 与该企业现货端采购所需支付的现金流一致。

表4.3 利用互换市场锁定成本效果

日期	月度均价	现货市场	互换市场	损益
1月	3050元/吨	成本上升: $(3050-3000) \times 100000=500$ 万元	实现盈利: $(3050-3000) \times 100000=500$ 万元	0元
2月	3100元/吨	成本上升: $(3100-3000) \times 100000=1000$ 万元	实现盈利: $(3100-3000) \times 100000=1000$ 万元	0元

案例评价: 通过互换业务, 该企业可以将全年豆粕采购价格锁定在3000元/吨, 规避了豆粕价格上涨的风险, 有利于实现该企业对全年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控制。

场景三：企业短期库存保值

某养殖企业在6月份收到采购的10万吨豆粕现货，担心价格下跌导致库存贬值，因此计划利用期货进行库存保值。

表4.4 短期库存保值效果

时间	现货市场	期货市场
6月	3180元/吨	卖出豆粕09合约，建仓均价3550元/吨，1万手
8月	3090元/吨	平仓豆粕09合约，平仓均价3450元/吨，1万手
盈亏	损失： $(3180-3090) \times 100000=900$ 万元	实现盈利： $(3550-3450) \times 10 \times 10000=1000$ 万元

案例评价：综合损益为盈利100万元。

该企业通过期货卖出保值，规避了豆粕库存贬值的风险，期货端盈利覆盖现货价格的下跌。

场景四：防范基差波动风险

某养殖企业签订一份豆粕基差合同，约定点价期为1个月，参照豆粕09合约加20元/吨为最终结算价。合同签订并支付预付款后，该企业收到所需豆粕现货。

表4.5 防范基差波动风险效果

时间	现货 (元/吨)	期货 (元/吨)	基差 (元/吨)	交易	盈亏
7月10日	3200	3160	40	签订基差合同	基差合同较当日现货采购，降低成本60元/吨，企业实际规避了40元/吨基差风险
7月22日	3100	3020	80	点价	

案例评价：该企业实际规避了40元/吨基差风险。

场景五：压榨套利

某压榨企业根据期货市场行情，经测算压榨收益238元/吨左右，而正常情况下，这一压榨收益应为150元/吨左右，所以投资者可以通过买大豆、卖豆粕、卖豆油的方式进行压榨套利。

表4.6 压榨套利效果

		多头大豆	空头豆粕	空头豆油	压榨收益
5月1日	建仓价位	2700	2400	5500	238
	建仓手数	5	4	1	
平仓情况1	平仓价位	2900	2500	5600	136
	平仓盈利	200	-100	-100	
	平仓手数	5	4	1	
	总盈利	$200 \times 50 - 100 \times 40 - 100 \times 10 = 5000$			
平仓情况2	平仓价位	2600	2250	5300	181
	平仓盈利	-100	150	200	
	平仓手数	5	4	1	
	总盈利	$-100 \times 50 + 150 \times 40 + 200 \times 10 = 3000$			

案例评价：当压榨收益如预期出现缩小时，不论后期市场涨跌与否，该企业均可获取稳定利润。

场景六：反压榨套利

某压榨企业根据期货市场行情，经测算压榨收益40元/吨左右，而正常情况下，这一压榨收益应为150元/吨左右，所以投资者可以通过卖大豆、买豆粕、买豆油的方式进行压榨套利。

表4.7 反压榨套利效果

		多头大豆	空头豆粕	空头豆油	压榨收益
11月1日	建仓价位	2700	2200	5300	41
	建仓手数	5	4	1	
平仓情况1	平仓价位	2900	2500	5600	136
	平仓盈利	-200	300	300	
	平仓手数	5	4	1	
	总盈利	$-200 \times 50 + 300 \times 40 + 300 \times 10 = 5000$			
平仓情况2	平仓价位	2400	2250	5300	181
	平仓盈利	300	-200	-100	
	平仓手数	5	4	1	
	总盈利	$300 \times 50 - 200 \times 40 - 100 \times 10 = 6000$			

案例评价：当压榨收益如预期出现扩大时，不论后期市场涨跌与否，该企业均可获取稳定利润。

五、豆粕期货交易与交割

豆粕期货交易

1. 申请豆粕期货/期权交易权限流程

图5.1 豆粕期货交易权限开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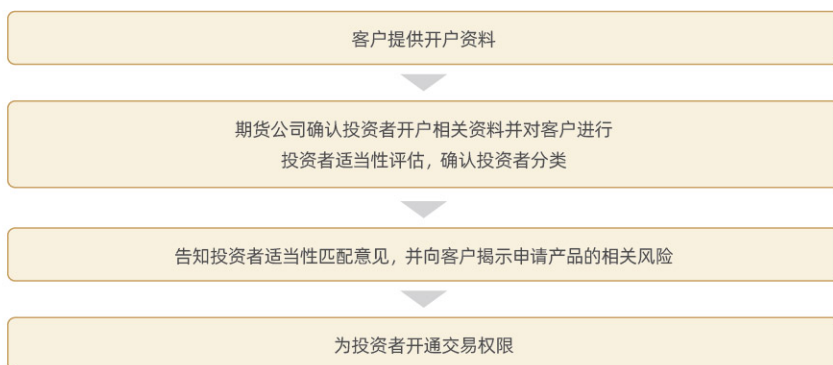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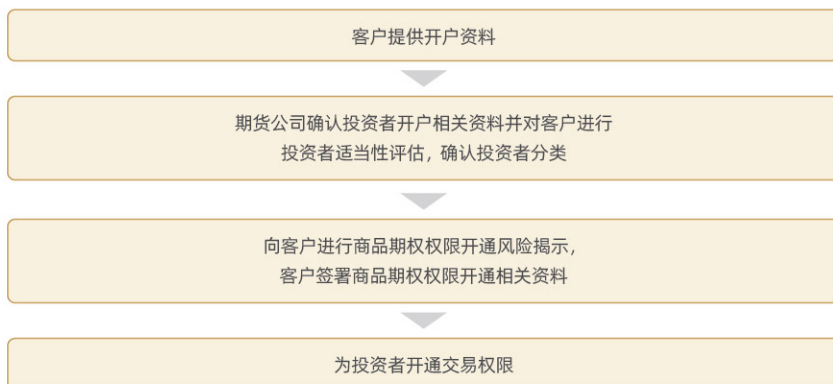


图5.2 豆粕期权交易权限开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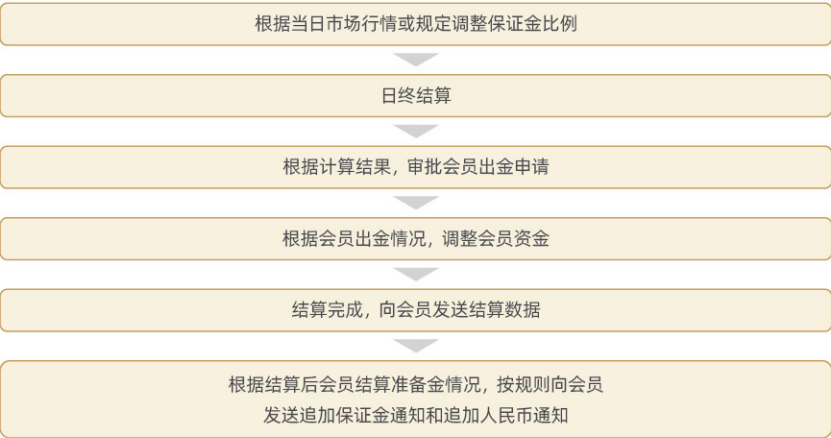


2. 结算业务及程序

大商所日终结算流程

每日交易结束后，大商所按照当日结算价结算所有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及手续费、税款等费用，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实行净额划转，并相应增加或者减少会员的结算准备金。

图5.3 大商所日终结算流程图



3. 风险管理制度

(1) 保证金制度

豆粕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5%。交易保证金实行分级管理，随着期货合约交割期的临近，交易所将逐步提高交易保证金比例。

表5.1 豆粕期货合约临近交割期时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交易时间段	合约交易保证金（%）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个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10%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20%

交易所可根据合约持仓量的增加提高交易保证金标准，并向市场公布。

(2) 涨跌停板制度

豆粕合约交割月份以前的月份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交割月份的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6%。当合约出现连续停板时，交易所将提高涨跌停板幅度。

表5.2 豆粕合约连续停板时保证金收取标准

	第一个停板	第二个停板	第三个停板
涨跌停板	P	P+3%	P+5%
交易保证金	M	$M1 = \text{MAX}[P+5\%, M]$	$\text{MAX}[P+7\%, M]$

注：M、M1分别为第一个停板和第二个停板当日的交易保证金水平，P为第一个停板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若第一个停板交易日为该合约上市挂牌后第1个交易日，则该合约上市挂牌当日交易保证金标准视为该合约第一个停板交易日前一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标准

若某期货合约在第N+2个交易日出现与第N+1个交易日同方向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的情况时，若第N+2个交易日是该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该合约直接进入交割；若第N+3个交易日是该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第N+3个交易日该合约按第N+2个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和保证金水平继续交易。除上述两种情况之外，交易所可在第N+2个交易日收市后决定并公告，对该合约实施下列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化解市场风险：

- (a) 单边或双边、同比例或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
- (b) 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 (c) 暂停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开新仓；
- (d) 限制出金；
- (e) 限期平仓；
- (f) 强行平仓；
- (g) 在第N+2个交易日收市后强制减仓。

(3) 限仓制度

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客户可以持有的，按单边计算的某一合约投机头寸的最大数额。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客户和非期货公司会员的持仓合并计算。

一般月份（合约上市至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十四个交易日）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持仓限额为：（单位：手）

表5.3

品种	合约单边持仓规模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豆粕	单边持仓 ≤ 400,000	80,000	40,000
	单边持仓 > 400,000	单边持仓×20%	单边持仓×10%

自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至交割月期间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持仓限额见下表，交割月份个人客户持仓限额为0（单位：手）。

表5.4

品种	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豆粕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起	15,000	7,500
	交割月份	5,000	2,500

（4）其他风险控制制度

豆粕期货合约适用于大户报告制度、强行平仓制度、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监管制度、异常情况处理制度和风险警示制度等常规风控制度，交易所将力求全方位、多维度防范及控制市场风险，保障市场平稳运行。

■ 豆粕期货交割

1. 豆粕期货交割主要条款

（1）豆粕指定交割仓库分为基准交割仓库和非基准交割仓库，包括仓库和厂库。

（2）用于交割的豆粕在入库时，货主需向交割仓库提交以下材料：

- ① 豆粕的生产厂家；
- ② 豆粕生产日期；
- ③ 产品检验员；
- ④ 是否转基因的证明和标识；
- ⑤ 厂家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等。

(3) 豆粕包装为新的编织袋，编织袋的有效宽度为625mm-725mm，有效长度为1075mm-1225mm。豆粕的每一袋包装上必须印有品名、厂家名称、厂家地址、厂家电话、重量的标识，并在编织袋上缝制印有生产日期的标签。

(4) 豆粕包装物不计算件数，编织袋包装价格包含在合约交易价格中。

2. 豆粕期货交割费用

豆粕交割手续费、取样及检验费、仓储及损耗费（包括储存费、保管损耗、熏蒸费）等费用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布。

3. 豆粕期货交割程序

(1) 豆粕的交割方式有：期货转现货、滚动交割、一次性交割。

(2) 豆粕交割流程

表5.5 期货转现货流程表

时间	流程	注意事项
申请日 11:30之前	买卖双方提出期转现申请，并提交《期转现申请表》、现货买卖协议、相关货款证明，相关的标准仓单、入库单、存货单等货物持有证明。	标准仓单期转现提出申请时需交齐货款、仓单。标准仓单期转现收取交割手续费，当日审批；非标准仓单期转现收取交易手续费，三日内审批。期转现的期限为该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前月倒数第三个交易日（含当日）。
申请日 收市后	对合格的买卖申请方的对应持仓按协议价格予以平仓。	期转现的持仓从当日持仓量中扣除，交易结果不计入当日结算价和成交量。每个交易日结束后，交易所将当日执行的期转现有关信息予以公布。
批准日 结算后	非标准仓单期转现，货款、货物的划转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标准仓单期转现的仓单交收和货款支付由交易所办理，在批准日结算后，向卖方支付货款，向买方开具标准仓单持有凭证。	增值税发票的规定，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细则》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注：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表5.6 滚动交割流程表

(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

时间	流程	注意事项
配对日 交易时间	买卖双方进行申报。	申报卖方须有标准仓单和交割月单向卖持仓；申报买方须持有交割月单向买持仓。
配对日 收市时	对有效买卖申报意向进行确认并平仓。	如果申报客户的持仓数量小于申报意向时，或客户有双向持仓时（包括同一客户码在其他会员处持仓），申报意向无效；当卖方意向小于买方意向时，按意向申报时间先后取等于卖方意向的买方意向成交；当卖方意向大于买方意向时，全部买方意向成交差额部分按最长持仓原则选择买方持仓成交。配对持仓从交割月合约的持仓量中扣除，不再受持仓限额限制，不计入成交量。
配对日 结算时	以当日结算价作为滚动交割的交割结算价并计算平仓盈亏；买方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货款。	买卖双方可在会员服务系统和本所网站的“数据服务/统计数据”中查询对应的《交割配对表》；将配对卖方的保证金进行返还。
交收日（配对 日后第二个交 易日）结算时	买方须在收市前补足全额货款；结算后，交易所给未违约买方开具《标准仓单持有凭证》，将80%交割货款付给卖方会员。	增值税发票的规定，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细则》中的有关规定处理；滚动交割违约是指在规定期限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构成交割违约的按本交易所交割细则中的对交割违约的相关规定处理。

注：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表5.7 滚动交割流程表

(最后交易日)

时间	流程	注意事项
最后交易日 结算后	交易所按“最少配对数原则” 对未平仓合约进行配对。	自然人不允许交割；同一客户码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按交割结算价给予平仓；配对后，会员可以在会员服务系统和本所网站的“数据服务/统计数据”中查询对应的《交割配对表》。
最后交割日 15时前	买方补足全额货款；卖方交齐对应的标准仓单和增值税发票。	卖方根据《交割配对表》提供的买客户名称开具增值税发票；交易所盘上交易的商品的价格是含税价，包装物价格也是含税价格。
最后交割日 15时	交易所进行仓单分配，将未发生违约的买卖双方的货款和标准仓单进行转移。	当天标准仓单对应的仓储费由买方承担；发生违约的按本交易所交割细则中的对交割违约的相关规定处理。
最后交割日 15时后	未违约买方持结算部开具的货款收到交割部领取《仓单持有凭证》；未违约且已交对应增值税发票的卖方收到全额货款。	卖方未交增值税发票的按本交易所结算细则中相关规定处理。

注：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3. 一次性交割

(1) 定义

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须以交割履约，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视为自动平仓，不予办理交割，平仓价按交割结算价计算。

(2) 交割流程

表5.8 一次性交割流程表

日期	时段	买方		卖方	交易所
最后交易日	闭市后				将交割月份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
最后交易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标准仓单提交日)	闭市前			将与其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全部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	
	闭市后				公布各交割仓库交割品种与标准仓单数量信息
最后交易日后第二个交易日(配对日)	闭市前	根据交易所公布的信息, 提出交割意向申报。			
	闭市后	配对结果确定后, 买方应当在配对日后1个交易日内, 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具体事项, 包括购货单位名称、地址、纳税人识别号、金额等信息通知卖方。		配对后7日内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进行交割配对, 配对结果等信息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发送给买卖双方会员
最后交易日后第三个交易日(交收日)	闭市前		补齐与其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差额货款		
	闭市后				给买方会员开具《标准仓单持有凭证》

注: 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3) 注意事项

- ①交易所上市品种均可采用一次性交割。
- ②交割结算价是期货合约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

③交割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由交割的卖方客户向相对应的买方客户开具，客户开具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由双方会员转交、领取并协助核实。

④会员迟交或未提交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的，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4. 交割形式的比较

表5.9 交割形式对比

	期货转现货	滚动交割（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	滚动交割（最后交易日）
办理时间	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前1个月的倒数第3个交易日（含当日）	交割月第1个交易日至交割月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	最后交易日
配对时间	在可办理时间内以买卖双方协商的日期为准	卖方提出滚动交割申请当日	最后交易日闭市后
配对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	“卖方优先”、“申报交割意向的买持仓优先，持仓时间最长的买持仓优先”	“最少配对数”原则
结算价格	买卖双方协议价	配对日结算价	交割结算价
主要特点	双方协商进行，分为非标准仓单期转现和标准仓单期转现。	卖方优先原则：符合条件的卖方提出申请后保证当天配对成功，被配对方要按期付款。	最后交易日收市后配对，交易所集中办理交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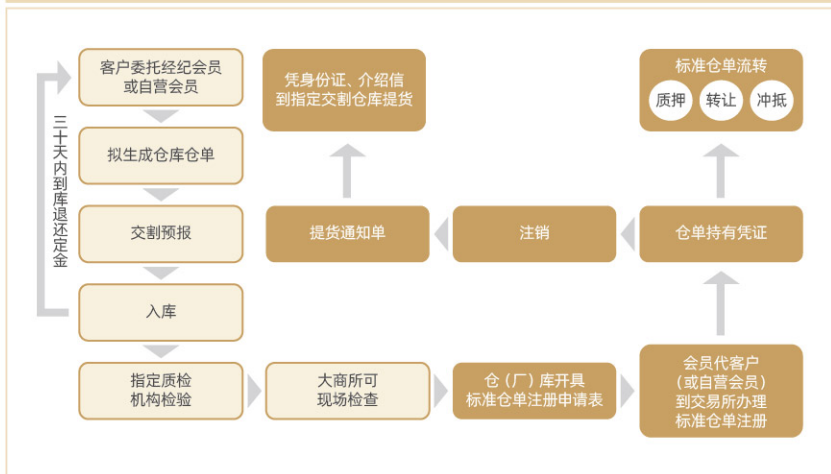
注：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5. 厂库、仓库交割仓单运转方式

大商所的豆粕标准仓单由指定交割仓库签发。根据签发仓库的不同性质，目前豆粕标准仓单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1) 厂库、仓库仓单流程

图5.4 厂库、仓库仓单流程图



标准仓单对应的期货商品转为现货或《标准仓单注册申请表》提现后，客户如需在同一仓库再次生成标准仓单，不需再办理交割预报，但必须重新检验。

(2) 运转方式

注册仓单：买方将购买豆粕的款项和相关费用付给油厂，油厂向卖方出具《标准仓单注册申请表》，交易所核实保函等项目后予以注册。

领取仓单：进行交割时，卖方交付仓单和增值税发票，并领取货款，买方交付货款并领取仓单。

注销仓单：仓单持有者到交易所办理仓单注销手续，确定提货油厂，领取《提货通知单》。

提取货物：货主在《提货通知单》开具日后的4天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厂库按照规定组织出库。（具体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注意：所有的豆粕标准仓单在每年的3、7、11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之前必须进行标准仓单注销。

附录一：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交割质量标准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交割质量标准

(F/DCE M004-2020)

(自豆粕2112合约起施行)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的豆粕的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1.2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期货合约中所规定的豆粕是指大豆经预压浸提或直接溶剂浸提取油后获得的饲料原料豆粕；或由大豆饼浸提取油后获得的饲料原料豆粕；或大豆胚片经膨胀浸提制油工艺提取油后获得的饲料原料豆粕；产地不限。

1.3 本标准适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541-2017 饲料原料豆粕

3. 术语和定义

应符合GB/T 19541-2017中术语和定义的有关规定。

4. 要求

4.1 感官性状：本品呈浅黄色或淡棕色或红褐色；不规则的碎片状或粗颗粒状或粗粉状；无发酵、霉变、虫害及异味异臭。

4.2标准品的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标准品
水分/%	≤ 13.0
粗蛋白质/%	≥ 43.0
粗纤维/%	≤ 7.0
粗灰分/%	≤ 7.0
尿素酶活性/（U/g）	≤ 0.3
氢氧化钾蛋白质溶解度/%	≥ 70.0

4.3卫生指标：应符合GB/T 19541-2017中卫生指标的有关规定。

5.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包装按《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期货业务细则》的规定执行，其它应符合GB/T 19541-2017中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运输和贮存的有关规定。

6.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大连商品交易所负责解释。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交割质量标准

（F/DCE D001-2006）

（适用于豆粕2112之前合约）

1.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的豆粕的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1.2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期货合约中所规定的豆粕是指以大豆为原料，以预压-浸提或浸提法取油后所得饲料用大豆粕，产地不限。

1.3本标准适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

2.规范性引用文件

应符合GB/T 19541—2004中规范性引用文件的有关规定。

3.术语和定义

应符合GB/T 19541—2004中术语和定义的有关规定。

4.要求

4.1感官性状：本品呈浅黄褐色或浅黄色不规则的碎片状、粉状或粒状，无发酵、霉变、非挤压性结块、虫蛀及异味异臭。

4.2夹杂物：应符合GB/T 19541—2004中夹杂物的有关规定。

4.3标准品的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标准品
水分（%）	≤ 13.0
粗蛋白质（%）	≥ 43.0
粗纤维（%）	≤ 7.0
粗灰分（%）	≤ 7.0
尿素酶活性（以氨态氮计）[mg/(min·g)]	≤ 0.3
注：粗蛋白质、粗纤维、粗灰分三项指标均以87%干物质为基础计算。	

4.4卫生标准：应符合GB/T 19541—2004中卫生标准的有关规定。

5.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包装按《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2号、豆粕、豆油、玉米交割细则》的规定执行，其它应符合GB/T 19541—2004中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运输和贮存的有关规定。

6.附加说明

6.1本标准由大连商品交易所负责解释。

6.2本标准自2007年3月合约开始实施。

大连商品交易所
投资者教育资料

交易指南



www.dce.com.cn

地址: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

电话: 0411-8480 8888 传真: 0411-8480 8588



本资料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入市依据。

对本资料内容上的任何错误、遗漏或差异，请以相关权威资料为准。

© Copyright Reserved by Dalian Commodity Exchange

大连商品交易所版权所有